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的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吉林省华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6034万元，资产总额为3437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吉林省华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22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2）承建企业名称即投标人名称。